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601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優惠購書方案：國家文官學院業已遴選 106 年度「每月一書」12 本（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指定書目），另選出 12 本圖書作為延伸閱讀書目，為鼓勵各機關（構）學校推廣相關閱讀活動，文官學院業與出版社洽詢，提供公務人員優惠購書方案（71 折），期間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訂購方式：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nacs.gov.tw>) / 左側之線上服務專區 / 「下載專區」選擇任一出版社。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受理申請日至 **106 年 03 月 03 日止**，已預借者仍請填寫 [申請表](#) 並檢附繳費證明送人事室三組，退休人員請填寫 [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相關表件請至人事室網頁 (<http://www.nchu.edu.tw/~person/>) / 表格下載 / 各項補助序號 4、5 下載。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含駐衛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檢補助，以新臺幣 3,500 元上限，凡符合者請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經勞動部認可 [醫療機構](#) 實施健康檢查。有關補助費之請領，請填寫 [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支出憑證黏存單](#) 請至人事室網頁 / 表格下載 / 各項補助 / 序號 12 下載 (<http://www.nchu.edu.tw/~person/table-RR.htm>)。
- 本校訂於 106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資訊大樓致平廳舉辦「因應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宣導會」，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為辦理本校技術工友 1 名職缺評審，凡符合出缺職務資格且有意願申請改僱者，自即日起至 106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五）前，檢附相關證照、學歷證件、近 5 年考核通知書、獎懲令及訓練進修等資料影本，擬改僱人員請先填妥「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並簽章，經單位 / 一級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彙整。
- 為辦理本校第 12 屆（105 年度）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選拔，如有符合選薦條件者，請填妥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推薦表於 106 年 03 月 31 日（星期四）前送人事室彙辦。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有關教師職前於同一國立大學擔任不同建教合作機構及執行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其連續未中斷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另，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研究人員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且其進用方式非以歷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準，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規定，係以任職期間為準。（教育部 106.01.25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3251 號函）
- ❖ 有關教育部 90 年 05 月 09 日台(80)人字第 22515 號書函等 12 則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教育部 106 年 02 月 0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4715 號函）
- ❖ 有關教育部 93 年 06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9 號令、94 年 01 月 1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75267C 號令及 94 年 12 月 14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51536C 號令，業經該部於 106 年 02 月 07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3991B 號令廢止（教育部 106 年 02 月 0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3991C 號函），旨揭函釋說明如下：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業經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390021 號令定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教育部並依該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訂定發布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茲依提敘辦法第 4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年資之採認，係以任職期間為準，爰將旨揭 93 年 06 月 21 日令予以廢止；另，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爰將旨揭 94 年 12 月 14 日令予以廢止。
 - 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 707 號解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業失其效力；又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及薪給起支等事項，業明定於待遇條例，爰將旨揭 94 年 01 月 11 日令予以廢止。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應業務需要全面重新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修正規定，並於 106 年 01 月 25 日公訓字第 1062160091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6.02.06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14331 號函），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確要點之規範目的，配合實際業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 1 點及第 3 點)。
 - 二、因受訓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事項，業於各點次中明確規範，爰刪除有關自治管理規定(刪除第 2 點)。
 - 三、因應國家文官學院實務運作需要，新增受訓人員課室管理、用餐管理、服裝儀容、宿舍及內務管理事項等規定(修正第 4 點至第 7 點)。
 - 四、考量基礎訓練本質特性成績包含生活表現方面之考核，新增由輔導員紀錄受訓人員生活表現情形，列入基礎訓練本質特性成績參據之規定(修正第 8 點)。
- ❖ 教育部 106 年 01 月 17 日公告「106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教育部 106.01.23 臺教技(一)字第 1060011547 號函）。
- ❖ 依證券交易法第 126 條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派非股東之專家擔任董事，尚非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而擔任代表官股之董事職務，且證券交易法亦未明定排除服務法第 13 條之適用，是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尚不得受金管會指派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股東董事職務。（教育部 106.01.16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86347 號函）。
- ❖ 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規範摘要如下（教育部 106.01.25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80472 號函）：
 - 一、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銓敘部 93 年 06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80129 號書函

略以，公務員除法令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則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教師如擬至合於民法總則之財團法人兼職，應考量該兼職是否與教師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是否影響本職工作等因素，秉權責審酌准駁，另依該原則第 9 點規定，教師之兼職有所列 10 種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及該原則第 12 點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另教育部 83 年 06 月 27 日台（83）人字第 033478 號函併予停止適用。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行政院函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得報經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准放寬其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 1 年內補休完畢。(教育部 106.02.02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07486 號函)
- ❖ 有關教師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參照公務人員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10 年者，不予追究。(教育部 106.02.06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81207 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6 年 01 月 10 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因應社會環境變遷，相關用語及認定標準迭有修正，為避免過去法制通用之「殘廢」相關用語產生歧視弱勢者之誤解，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及因應中央及地方政府組織調整，就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教育部 106.01.20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09909 號函)
- ❖ 為期推動志願服務業務單一窗口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資訊系統推動計畫」及「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管理要點」自 106 年 02 月 01 日停止適用；另「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系統亦自同日起停用，嗣後如有公教志工推介媒合及統計查詢、運用及管理相關需求，請參考運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vol.mohw.gov.tw/>)。(教育部 106.02.06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13055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106 年 01 月起臺中市停止設籍滿 1 年之年滿 65 歲老人或年滿 55 歲原住民，綜所稅率為 5% 以下者自付健保費補助；中低收入且年滿 65 歲至 69 歲老人仍維持繼續補助。
- ❖ 有關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勞工當日因故未能依約定時數履行勞務之請假及工資給付相關疑義。勞動部函釋略以，查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係屬勞雇雙方約定及事業單位內部管理事宜，惟無論勞工休息日當日出勤狀況為何，均不影響該日原應照給之工資。又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工作，勞工當日因故未能依約定時數履行勞務之時段，可按其原因事實依勞工請假規則等各該法令規定請假；除依本法第 39 條工資照給外，當日出勤已到工時段之工資應先按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計算，請假時段再按休息日加成後工資之標準，依勞工請假規則等各該法令辦理(勞動部 106 年 02 月 07 日函釋 <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ct.asp?xItem=1791594&ctNode=1359&mp=117010>)。
- ❖ 勞動部 106 年 02 月 02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02048 號令核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雇主依規定申請期滿續聘許可者，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

滿前，向勞動部補行申請；另聘僱同一名外國人，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除前項規定外，雇主應於超過規定期限後 15 日內，向勞動部補行通知或申請，並以一次為限。(勞動部 106 年 02 月 02 日 以 勞 動 發 管 字 第 1060502048 號 令 <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public/Attachment/117010/72914281095.pdf>)

➤ 其他

- ❖ 有關國籍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9 條條文業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通過，修法重點宣導海報，如下：

歸化國籍規定放寬囉!

看透修法重點

	修法前	修法後
▶ 特殊身分 (對於我國有特殊貢獻或有助我國利益高級專業人才)	歸化須放棄原有國籍	無須放棄原有國籍
▶ 外籍配偶	需提出簡單財力證明	不用財力證明
▶ 因受家暴離婚或喪偶的外籍配偶沒有再結婚，與亡故配偶親屬仍有往來或扶養未成年子女	申請歸化合法居留期間需5年	降至3年
▶ 品行認定	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無不良素行 (不良素行的認定由內政部邀集學者專家和相關團體研訂)
▶ 喪失原有國籍文件提出時間	先喪失後歸化：歸化時需提出喪失原屬國籍證明文件	先歸化後喪失：取得我國國籍後，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撤銷歸化	撤銷前當事人無陳述意見機會	撤銷前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但虛偽結婚或收養者除外)

廣告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朱家慶	新進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 博士後研究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植物病理學系 助理教授	106.02.0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強勇傑	新進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助理教授	106.02.01
賴鴻裕	新進	明道大學 教授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土壤環境科學系 副教授	106.02.01
謝昌衛	新進	大葉大學 教授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	106.02.01
彭冠舉	新進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助理教授	106.02.01
余彥廷	新進	國立交通大學 博士後研究	理學院 物理學系 專案專任助理教授	106.02.01
蔡崇煒	新進	國立宜蘭大學 助理教授	理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106.02.01
朱哲毅	新進	工業技術研究院 研究員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106.02.01
謝嘉裕	新進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獸醫師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助理教授	106.02.01
邱慧英	新進	國立臺灣大學 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	獸醫學院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106.02.01
余宗龍	新進	東南科技大學 副教授	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副教授	106.02.01
江信宏	新進	臺中市私立立人 高級中學 教師	體育室 專案專任講師	106.02.01
李文熙	新進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教授	106.02.01
許家得	新進	黎明技術學院 助理教授	體育室 專案專任助理教授	106.02.0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周嘉貞	新進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6.01.18
林宜亭	新進		國際事務處 行政辦事員	106.01.25
蕭瑞緯	新進		獸醫學院 副技術師	106.02.02
陳靖宜	新進		土木工程系 事務助理員	106.02.01
吳柏邑	新進		畜產試驗場 副技術師	106.02.08
楊長春	他機關調進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營繕組 組員	106.01.16
盧靜瑜	職務調整	課務組 組員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組員	106.02.01
錢美伴	職務調整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組員	課務組 組員	106.02.01
周韻華	職務調整	總務處 行政組員	總務處事務組 行政組員	106.02.06
糠政芳	職務調整	總務處事務組 副技術師	總務處保管組 副技術師	106.02.06
謝孟芬	職務調整	總務處保管組 行政辦事員	總務處 行政辦事員	106.02.06
陳彥玨	離職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 行政辦事員		106.01.22
陳妃琳	離職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6.01.31
林崑儒	離職	語言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6.01.29
陳建成	離職	運動與健康管理所 行政辦事員		106.01.31
楊雅涵	離職	畜產試驗場 副技術師		106.01.31
陳語蕎	離職	EMBA 行政辦事員		106.02.14
莊易儒	離職	畜產試驗場 副技術師		106.02.10
陳碩文	辭職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助理教授		106.02.01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106/02/20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06/02/20 下午 5 時前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03/01 下班前	
4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106/03/08	
5	國立臺北大學	106/03/17	
6	臺北醫學大學	106/04/10	

核心議題

❖ 2017年金改革方案（草案）重點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依據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歷次會議、分區會議及各界之意見，擬具「2017年金改革方案（草案）」，重點如下：

一、年金改革的目標

- 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
- 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
- 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

透過這次改革，延長基金壽命，確保基金餘額至少一個世代不會用盡（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延至133年，教育人員退休基金延至132年，勞保基金延至125年）。並透過定期滾動檢討，讓基金永續，「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

二、終結優惠存款制度，讓18%走入歷史

- 讓18%優惠存款制度走入歷史，所節省的經費扣除地方自籌款之餘額，全數撥補挹注退撫基金。
- 為保障早年年資較低或待遇偏低的退休公教人員的老年生活，訂定符合老年經濟安全所需的「基本生活保障」（25,000元或32,160元）。若是其月退休金總額低於「基本生活保障」，則維持原支領之金額，不予調整。
- 若是退休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含兼領）者，其總額超出「基本生活保障」，優惠存

款最晚分6年全數歸零（優存利率第1年降至9%、第3年降至6%、第5年降至3%、第7年降至0）。若是支領一次退者，另設計方案逐年調降優存利率。

- 優存利率歸零或調降後之月退休金總額，將不低於「基本生活保障」。歸零或調降後的優惠存款本金，將交還本人。

三、調降公教所得替代率，與國際接軌

- 在優惠存款利息歸零之後，未來退休公教人員年金的平均所得替代率，將設定為「本俸兩倍」的60%，約等於非主管人員「實質薪資」的70.8%。
- 超過的部分，將會先調降至「本俸兩倍」的75%，再以每年1%的幅度逐步調降，至預訂目標為止，藉此拉近不同職業別年金所得替代率的差距、減輕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的財務負擔，並逐漸與國際接軌。

四、延長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縮減基金收支落差

-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平均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逐年延長1年，至最後或最佳15年（180個月）為止。
- 藉此拉近公教人員給付與投保(提撥)薪資的計算差距，降低臨退升遷的不公平。也避免勞工平時以多保少、臨退以少保多的道德風險。

五、延後請領年齡，以因應人口老化

- 因應人口老化、預期壽命延長的趨勢，除危險勞動或特殊職務者之外，標準請領年齡均漸進調整，逐年延後至65歲。
- 提前退休者，得領取「減額年金」；延後退休者，得領取「增額年金」。提前或延後年限最多5年，並依每年4%的比率，降低或增加年金給付額度。
- 針對危險勞動（例如警察、消防等）與特殊職務者（例如中小學教師），另外訂定更早的請領年齡，允許其額外再提前請領減額年金，以符合其職業特性。

六、提高費率上限，漸進調整費率

- 公教退撫基金之提撥率法定上限，提高為18%。費率自方案實施後，將逐年提高1%，並於費率達15%時，檢討整併公教人員保險之可行性，訂定最適費率。如無更佳方案，則費率逐年再調高至18%為止。
- 勞工保險費率之法定上限，亦提高為18%。費率自107年起每年調升0.5%，於112年檢討是否與勞工退休金整併。如無更佳方案，且經精算未來20年保險基金餘額不足以支應保險給付，其後每年繼續調高1%至上限18%(117年)。
- 為接軌國際趨勢，我國的年金總費率（勞工保險加勞工退休金、公教人員保險加公務人員退休或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費率）應以不超過20%為原則。

七、政府財源挹注，強化基金財務永續

- 在費率調高的同時，政府財源亦將挹注基金。
- 在公教人員部分，調降退休所得和取消優惠存款所節省的經費，在扣除屬於地方政府的自籌款後，其餘額將挹注退撫基金。
- 在勞工部分，政府自107年起每年撥補200億元挹注基金，強化財務永續。

八、設計年年資可攜帶制度，跨職域就業有保障

- 我國各職業別年金制度各自分立，受雇者若是跨職域轉換工作，其年金請領權益將嚴重受損，不利於個人職涯的規劃。
- 為了因應各職域之間人力流動的需求增加，各職業別保險與退休(撫)金制度應設計「保留年資」的規定，讓受僱者可以在屆齡退休之前，自由選擇轉任不同職域工作，到了法定起支年齡，以「合併計算年資、分別計算年金」的方式，請領其原有加新任職業別的退休金，不必為了請領月退休金而於退休前再回任原職；或擔心領不到月退休金而不敢離開原職場。

九、基金管理專業化、透明化，提升投資效率

- 此次年金改革，退休人員團體普遍關心基金管理效率問題，期待基金投資效率提升，以增加職業別年金之財務穩定，並藉此提高給付水準。
- 未來基金管理的改革方向，將讓基金管理專業化、資訊透明化，並減少政治干預，增加利害關係人參與選擇權。

十、改革黨職併公職等不合理設計，讓制度回歸常軌

- 當前年金制度存在若干針對特殊對象的不合理設計，應一併處理，包括：1. 國民黨黨職併公職年資溢領的年金、2. 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偏高的優惠存款利息、3. 法官與檢察官之養老與退休金加上退養金之後所得替代率偏高、4. 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享有13%的員工優惠存款等，應該趁此次年金改革一併檢討改進。
- 依各年金相關法律規定已領取退休金(含優惠存款利息)者，其已領取部分不會要求繳回。但本次年金改革後，所有領取退休金者應一體適用改革後的新規定，以符合公平正義。

※2017年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為因應「2017年金改革方案」，銓敘部及教育部依據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公布之初步方案，設計「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教育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以供各界參考，可連結至下方網址列進行線上試算或自行下載試算表(檔案格式：excel)進行試算；

本試算服務目前僅以「改革方案實施前已退休生效」且「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適用，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及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並不適用。此外，本試算服務係依據初步方案所設計，並非立法通過之版本；該項試算結果僅係服務性質並供參考，實際仍應以主管機關依最後確定方案審定結果為準。

公務人員試算系統網址：

http://ioc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

教育人員試算系統網址

http://iocs.mocs.gov.tw/precal/EDU1020000/EDU1020000_frm.asp